

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《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的独立意见

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华会计师事务所”）对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，出具了[2022]0010383 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出具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（一）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，我们对审计报告无异议。

（二）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，并将持续关注和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相应的措施，努力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：孟庆君 王乃孝 王新

2022 年 4 月 20 日